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计划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计划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三）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00万份股票期权。”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

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及公司说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任海军、陈奇欧、李伟弘、周彤、蔡启宾和谭新德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销任海军、陈奇欧、李伟弘、周彤、蔡启宾和谭新德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 万份。

（三）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任海军、陈奇欧、李伟弘、周彤、蔡启宾和谭新德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3.28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